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15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 143 人，實到 106 人，請假 37 人 (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會議主要是接續上週有關學術單位系所院調整案，因前次提案資料未完整呈現學術單位系所院調整計畫書，考量招生時效急迫，爰今天再加開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希望能儘速完成報部作業。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教師會康耀鴻代表：

學校整併工程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過程中經過很多處室院系同仁的努力，包括俞副校長彙整，大家非常辛苦，雖然過程中有台評會參與，某些建議院系也有開會，但事實上還是有很多意見沒辦法提出或被刻意忽略，我知道有些同仁私下拜訪校長表達意見，今天基於教師會代表立場提出以下聲明稿，希望能列入正式會議紀錄。聲明稿內容如下：

本校在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107.9.12〕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討論案中，建議裁併海洋工程學院及財金學院乙事，建請學校及校務會議委員重視當前行政院推動海洋科技及科技金融政策的重要政策，維持及尊重原海洋科技大學與第一科技大學之特色學院及教師學術發展自由，請委員們再慎思。

行政院目前正進行國艦(潛艦)國造、綠能、離岸風電、國土規劃等海洋科技政策的發展及永續經營的目標，此為國家未來發展重點，且已投入龐大經費執行致中。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基於國家重要政策發展及推動、各校歷史傳承及人才培育，高科大於合併初期，仍有必要推動維持原有大學的亮點特色，以維穩安定校內外師生、校友們士氣！在此呼籲本校組織規程繼續保留海洋工程學院〔楠梓校區〕及財金學院〔第一校區〕兩重要學院，型塑學校重點特色，以繼續培育更精實的海洋科技與財金科技人才。奠基於此，再結合其他特色學院齊頭並進發展，並善盡科技大學提升科技水準、參與社會進步發展之社會責任，方有機會名符其實，成為全國科技大學之龍頭。以上聲明懇請委員們予以支持！謝謝！

二、決議四請修正為：「電子系合併後，班級數超過系以 3 班為原則之問題，將向教育部極力爭取，合併後依現狀運作。」。

三、餘確認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俞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合併計畫書(核定本)有關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之規定辦理。
- 二、據上開合併計畫書「第二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如附件 1)備註：「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爰本案經校內各學術單位以行政院核定之架構為基礎，考量現有院系所發展特色，並因應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先進行內部意見討論與整合，後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會議，研提調整相關院系所單位之整併內容。
- 三、為求審慎並廣納校外專家學者意見，本案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計畫」，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邀請該會專業學群召集人及委員蒞校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諮詢會議，與各學術單位交換、溝通各種意見，以凝聚校內共識。
- 四、台灣評鑑協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出諮詢建議報告書至校，本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另該諮詢建議經各院系所討論後，決議彙整如附件 2。
- 五、經比對台評會諮詢建議與各院系所現行規劃結果，有差異之單位臚列如下：
 - (一)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 (二)技職教育研究所。
 - (三)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 (四)海事風電碩士學位學程。
 - (五)電機與資訊學院。
 - (六)微電子工程系。
 - (七)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組／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 (八)電子工程系。
 - (九)資訊工程系。
 - (十)光電工程系。

(十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十二)電訊工程系。

(十三)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管理學院博士班。

(十五)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十六)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六、本案業經提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一、學術單位系所院架構原則通過，請各系所院儘速依計畫書格式並參考台評會諮詢意見妥予回應說明，將修正後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逕送俞副校長室，以利彙整全校學術單位總體發展規劃書，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陳報教育部。

二、待上述第一階段系所院組織調整定案，並奉教育部核定後，第二階段再予討論員額調配及學校聚落配置等事宜。另有關員額增加是否可調整支持光電系部分，考量跨院員額調整困難度較高，建議先回歸院內各系調整員額方式為佳，若須其他院所支持提供員額以支持成立該系者，應召開相關會議或提總量管制會議審議。

三、因招生時程具有急迫性，爰學術單位調整優先進行院系所部分，至於通識中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中心等，已同步委託台灣通識教育協會進行諮詢研議中，相關討論結果將納入正式組織章程修正，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電子系合併後，班級數超過系以 3 班為原則之問題，將向教育部極力爭取，合併後依現狀運作。

五、系所整併後，接下來有關空間資源、行政作業挹注、跨校區授課等資源調度都將成為很大的問題，學校責無旁貸都須優先解決。

六、楠梓校區電訊工程系陳瓊興委員發言並要求納入會議紀錄，相關發言條內容如下：

(一)今天校務會議將討論校的組織章程，如果各位在場委員也認為很重要，就應該很慎重經各級會議後由各單位充分溝通後再接著召開相關會議，怎麼會在同一天早上開行政會議，中午開校務發展會議，下午急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呢？合理的懷疑，是想讓各系措手不及，快刀斬亂麻，這樣子並不符合民主精神。

(二)高海科大已消失，南台灣唯一僅存的海工學院更有其存在的重要性。政府強力推展海洋教育且併校後南台灣國立科技大學只剩下高科大，因此在深耕海洋工程人才方面就必須由海工學院來肩負此任務。

俞副校長回應說明：

今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學術單位發展規劃，首當其衝係為解決 108 學年度招生問題，自 107 年 2 月 1 日併校以來，4 月份行政會議上即依校長指示成立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經 6 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6 月及 7 月進行系、院務會議討論，8 月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規畫相關會議，並邀請台灣評鑑協會以外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建議，8 月底台評會諮詢建議報告書送至本校，9 月初即請各系所院就台評會所提諮詢意見結果開會討論，作業程序上確實急迫，但因提送教育部審查，據瞭解含外審約需一個月時間，故需趕在 11 月前完成，俾利 12 月份順利將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送教育部審查完畢並公告。另因教育部表示本校生源總量不可變動，故現階段員額上無法調整，至於行政作業部分將協調並期盼教育部對於本校可多點彈性及協助。

【執行情形】：本校學術單位調整-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業已完成，並提送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俞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一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合併計畫書(核定本)有關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之規定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據上開合併計畫書「第二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備註：「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爰本案經校內各學術單位以行政院核定之架構為基礎，考量現有院系所發展特色，並因應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先進行內部意見討論與整合，後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會議，研提調整相關院系所單位之整併內容。
- 三、為求審慎並廣納校外專家學者意見，本案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計畫」，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邀請該會專業學群召集人及委員蒞校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諮詢會議，與各學術單位交換、溝通各種意見，以凝聚校內共識。

四、台灣評鑑協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出諮詢建議報告書至校，本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另該諮詢建議並經各系所院討論。

五、檢附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1)及系所院調整前後對照表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一、本案修正通過，計畫書內容請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有關財金學院、海洋工程學院及創新創業學院與行政院核定版計畫書不一致部分，應予敘明，完整呈現，以利瞭解。另學術組織比較表，創新創業學院、財金學院僅註記不成立，相關文字請再斟酌修正。

二、「參、台評會諮詢意見回應」修正內容如下：

(一)表 3：台評會諮詢意見與本校相關單位回應對照表修正如下：

1.電子工程系(P.15)：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欄位修正為「部分同意(同意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合併，不同意資訊組併入資訊工程系，不同意與楠梓校區微電子工程系合併。)」。

(二)「二、諮詢意見回應」修正如下：

1.光電工程系(P.21)：修正為「光電工程系：調整為光電工程研究所，暫不另設大學部。」。

2.請增列電子工程系回應意見(P.23)。

3.請增列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回應意見(P.30)。

三、「肆、系所院規劃」：

(一)「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應修正為「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二)「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漏列碩士在職專班，請補列。

(三)尊重台評會諮詢意見及系所規劃決議，修正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未符校內程序且資料未提送台評會諮詢，請予刪除，俟第二階段調整再行討論。

- 四、海洋工程學院、財金學院、是否新設創新創業學院及光電系設立大學部等，將列入第二階段再行討論。系所院調整非常困難，所造成的衝擊很大，如有問題需共同討論解決，部分系所於本階段調整或許未盡如意，未來學術單位仍可持續調整，1~2 年內將盡力向教育部再爭取下一階段專案審查調整。至於院系所結構性問題，一個院幾個系只是原則性規範，學校會去爭取，當然也須商量備案因應；另校區規劃亦亟需儘速提出，以符學術單位整併後發展需要。
- 五、有關台評會諮詢意見是否納入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提報，經表決結果同意納入者計 44 人，已逾半數，爰維持將台評會諮詢意見納入計畫書提報撰寫。【會場人數 80 人，贊成納入 44 人，反對納入 9 人】。
- 六、另於系所院規劃討論過程中，企管系李政峯代表要求發言及相關對答納入記錄，爰摘敘記錄如下：

企管系李政峯代表：

誠如副校長說明規劃書內容所言，系所院發展規劃係依照各系務會議決議，所有行政程序皆符合後提送校務會議；再來，如按照上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學術單位系所院架構書原則是通過的，則今日臨時校務會議，是不是不應該出現新提案或新的系所，這樣說法對嗎？

俞副校長回覆：同意此講法，原則上對。

企管系李政峯代表：

依據企管系系務會議決議，為有條件同意台評會諮詢意見，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由學院統籌辦理，這個班的經營、學生員額規劃、教師，係由整併後管理學院召集這兩班主管雙方協調討論，此為系務會議的決議。

依照這精神下來，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不應該不見，但在規劃書附件 1 第 35 頁是不見的，不知是有意，或是不小心，剛副校長在報告提到本班係歸到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這樣說法不是系務會議決議。那如果不是，我建議要求這個班應該在規劃書內單獨存在，以後如何經營再與管院院長協商，此為本系系務會議決議。

另外在規劃書(附件 1)第 34 頁新出現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這班是不是在上次臨時校務會議中沒有出現?今天是用甚麼方式出現? 這班名稱與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非常雷同，可否說明兩班關聯性，懷疑是不是我們那班不見，這班跑出來，但這一班如果是新增的班，是不是不應該在今

天的會議出現，故想請教這一班新增是不是有經過各項會議程序？包含台評會的報告討論運作等決議，請釐清，謝謝。

俞副校長：

系務會議決議程序沒有問題，但歸管理學院或在智慧商務學院，依台評會報告第 99 頁提及歸到學院去管，邏輯上變成一個奇異的點，到底是要歸到建工校區還是第一校區，還是兩個校區各走各，剛您談的是管理學院的觀點，原本建工管院把管理學院的名字讓出來，所以智慧商務學院對於其原所轄學術單位的看法部分會有爭議，遵循民主程序，系可以表達意見，院可以表達意見，在上次不管是校務發展委員會或學術單位整併的學校規劃會議內，我在報告的時候都跟各位特別提這部分要兩邊去協調。上週三臨時校務會議學術單位系所院架構原則通過。

黃義俊國際長：

感謝俞副的回覆。再做一下釐清，首先在台評會資料第 38 頁寫的是整併之後管理學院的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意思說整併之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在管理學院。第二，台評會資料第 98 頁是針對管理學院建工校區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第 99 頁是管理學院第一校區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實上是兩個不同部分。

李一民院長：

針對剛剛一些意見簡單說明。第一點，原來建工校區管院與第一校區管院都有 EMBA，但在組織運作方式有所不同。第二點，台評會諮詢意見即認知到建工校區管院及第一校區管院都有 EMBA 班，因此在第 99 頁提到第一與建工校區 EMBA 班應由學院規劃管理，先姑且不論台評會意見企管系認不認同，但在這裡台評會即已認知到現狀的確是第一及建工校區都有管理學院。目前校方的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將 EMBA 班各自放在原第一管院及以建工管院為主體成立的商業智慧學院即是依台評會決議。今天談的是學術單位組織規劃，應不牽涉所謂員額問題，這部分可再討論。所以應該沒有所謂原企管系 EMBA 名額挪到商業智慧學院來，而是可以做後續協商。我也同意企管系假如認為高階主管班應保持在系上，而覺得應該在報部資料表達出來，那我尊重系的意願。但建工校區跟第一校區管院原有高階經營管理班應由院級辦理部分，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希望以後高科的第一校區與建工校區各自有院級 EMBA，互相合作，把整個 EMBA 班做大，以上。

黃義俊國際長：有 2 點需要釐清

第 1 點，原來高應大建工校區是有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在第一校區有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有兩個班，但現在合併後，原來在建工的，未來還是會在建工深根經營。這兩班一左一右，一南一北，可把南部地區 EMBA，甚至可與跟中山評比。李政峯代表也請教俞副校長，今天的會議呈現出來未來的組織架構是不是延續上周三的臨時校務會議，俞副回答是，再回顧一下上週是沒有提到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所以此班不應該列在裡面，請求更正。

第 2 點，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另列一欄。

黃義俊國際長：感謝柯副說明，但有幾件事情要做釐清

第一，因今天會議余主任不是委員，但針對企管系高階經營碩士在專班經營規劃到哪一個院，在系務會議裡面表達得很清楚，至於名額問題，主任或相關主管從來沒有接收到邀請或是接收到哪個長官的邀請去做討論的動作，這邊要做聲明。只有一次在週一，黃副校長規劃討論名額，主任有參加。這是在系務會議余主任告訴我們的。

第二，剛剛俞副特別也提出尊重院系，尤其是系的經營部分，如果講到原來所謂的高應大的班就是在企管系內經營，是經過三級三審正式的組織在這個單位裡面，無庸置疑這個單位就在企管系內，今天縱使有表達意見也是企管系表達意見。

第三，按照台評會的，第一個從系內的意願，從台評會的資料都是在管理學院，而且是整併後的管院，從來沒有說要到商業智慧學院。今天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在專班是新增的，不應該出現。

楊敏里處長：

俞副校長一開始說明整個整併規劃書法源依據來自於核定計畫書，第一，請學校單位在任何資料任何系所後面() 哪個組，原汁原味呈現，例如原來在合併計畫書企管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專班)這樣來呈現，法源依據既然是合併計畫書核定本，想請負責的承辦單位予以尊重，依原來核定計畫書呈現。

第二，今天這個會議是根據上週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學術單位系所院組織架構，在這樣情況下，可以新增任何組織嗎？

第三，這個班(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專班)沒有經過台評會的諮詢意見，資料第 5 頁明確寫出，系所院的調整是依照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發會、校務會議等程序，如果沒有，今天為何突然冒出來？

第四，剛柯副校長提到台評會建議只寫管院，這個管院歸屬不是很清楚。但第 38 頁評審委員共有 7 位(審管理學院暨商業智慧學院之資料)，評審委員難道會不清楚哪些是商業智慧學院?哪些是管院? 看的資料是指未來 108 學年度招生之組織結構。

依整理的資料順序說明(請看螢幕上之資料/如附件)，柯副校長所提協調會議不下 10 次，但都私底下都無正式會議紀錄。有紀錄的，如「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發展定位協調會」完全沒有找企管系出席參與會議。

另請看「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之會議紀錄第三點「三、108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如有任何變動，建議相關單位先與企管系討論後做成會議紀錄，本院再依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相關事宜。」「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中所提到之重點為「1.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列於第一校區的管理學院會議中討論。2.台評會所提供諮詢意見為建議性質，僅提供學術單位參酌之依據。」。

請再看「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第一紀錄」(建工校區)之會議紀錄重點。「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建工校區)會議紀錄之決議「再次確認本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所討論過之結論，將"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併入企管系，請企管系協助盡速針對課程、師資、招生、評鑑等事宜進行規劃安排。」。

蔡坤穆院長：管院合併的系所決議都照原本的呈現，其他不便表達太多。尊重原單位之間的協議。

黃義俊國際長：

系務會議決議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不必再做討論。

伍、散會：17 時 20 分

附件

與企管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題歸屬之相關會議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提案	重點說明	決議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97 年 9 月 26 日 9:10	國際商務會議中心	提案一:研擬本院一系多所業務運作準則。	1.副校長:學校員額有限,成立獨立所需 7 名老師,學校無法支援。 2.劉院長:應有一系將"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納入,其性質是否與企管系較有關連性。	有關一系多所業務運作準則緩議。經委員討論,有關"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之歸屬未有決議,擬提下次院務會議進行討論。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	97 年 10 月 03 日 12:00	國際商務會議中心	提案一:"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歸屬問題,請討論。	提供各系所之生師比計算表,及明年評鑑參考指標。	再次確認本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所討論過之結論,將"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併入企管系,請企管系協助盡速針對課程、師資、招生、評鑑等事宜進行規劃安排。
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	107 年 6 月 26 日 12:10	管理學院 C 345 會議室	提案一:有關三校合併後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組織發展規畫意向,提請討論。	行政院合併計畫書規劃之管理學院系所發展意向及表明加入管理學院之系所彙整表。 表中已經列入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照案通過。 企管系在 1 0 8 學年度組織發展規劃意向已列於第一校區之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	107 年 7 月 26 日 12:10	管理學院 C 345 會議室	提案一:再議併校後本院組織發展規畫意向,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一:有關併校後 108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提請討論。	一、依據行政院版合併計畫書第 7 2 頁,建工/燕巢校區"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併校後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各系所所含之組織,有任何變動,皆須經所屬系所、學程之系(所、學程)務會議討論作成會議紀錄後,再送院務會議討論,本院再依院務會議決議內容,填報調整院系所作業計畫申請書。 三、108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如有任何變動,建議相關單位先與企管系討論後做成會議紀錄,本院再依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107 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107 年 9 月 11 日 12:10	管理學院 C 345 會議室	提案五:有關台評會針對本院及各系所、學程組織所提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意見結果,提請確認。	1.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列於第一校區的管理學院會議中討論。 2.台評會所提供諮詢意見為建議性質,僅提供學術單位參酌之依據。	照案通過。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發展定位協調會	107 年 9 月 7 日 14:30	建工校區七樓第三會議室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歸屬及招生,提請討論。	企管系完全被排除,未被邀參與會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18/09/19 15:00

✿ 出席名單，共 128 人，實到 10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校務會議代表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校務會議代表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校務會議代表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學務處	組長	劉後頌	(請假)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總務處	秘書	林庚達	(請假)
總務處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電算與網路中心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進修推廣處	處長	楊敏里	楊敏里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郭仲文 (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	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黃燕玉 (代)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鄭建民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請假)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組長	劉建偉	(請假)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蕭永福	(請假)
船員訓練中心	主任	蘇俊連	蘇俊連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吳思達
工學院	院長	陳信宏	吳政憲 (代)
工學院[第一校區]	院長	林栢村	林栢村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王敬文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請假)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黃榮富
管理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第一]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管院[楠 旗]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財政金融學院	院長	杜林坤	杜林坤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何定雄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通識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通識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賴盟騏
語言教學中心	代理中心主任	王昱鈞	王昱鈞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斌	陳榮斌
化材系	教授	吳忠信	陳樹人 (代)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請假)
土木系	教授	沈茂松	(請假)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機械系	教授	王珉玟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張國明	(請假)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請假)
模具系	教授	黃俊欽	(請假)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工管系	副教授	吳杉堯	吳杉堯
營建工程系[第一]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營建工程系[第一]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環安工程系[第一]	教授	陳強琛	王振華 (代)
環安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許宏德	(請假)
機械工程系[第一]	教授	謝其昌	謝其昌
機械工程系[第一]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創設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張祥唐	張祥唐

資工系	教授	林威成	林威成
電機系	教授	梁廷宇	梁廷宇
電機系	副教授	李宗恩	(請假)
電子系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電子系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子系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光通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電機研究所[第一]	教授	周至宏	杜國洋 (代)
電子工程系[第一]	教授	沈志隆	沈志隆
電通工程系[第一]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陳宏鐘	(請假)
微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李俊岳	李俊岳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黃耀新
海事資訊科技系	副教授	李建邦	李建邦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林家民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鄭安倉	(請假)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張瑞璋	張瑞璋
會計系	副教授	沈文華	沈文華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仁耀

金融系	教授	簡美瑟	張嘉倩 (代)
財管系	副教授	柯伯昇	柯伯昇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李政峯
觀光系	副教授	李明聰	李明聰
資管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資管系[第一]	教授	黃文楨	黃文楨
資管系[第一]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管系[第一]	教授	林立千	林立千
科法所[第一]	教授	廖欽福	廖欽福
行流管理系[第一]	教授	朱國光	朱國光
行流管理系[第一]	教授	徐村和	(請假)
航管系[楠 旗]	教授	戴輝煌	(請假)
海休管理系[楠 旗]	副教授	何黎明	何黎明
海事產管所[楠 旗]	教授	劉文宏	(請假)
資管系[楠 旗]	副教授	陳信榮	(請假)
供管系[楠 旗]	教授	余德成	余德成
財金學院金融系	教授	王友珊	王友珊
財金學院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風險管理系	副教授	陳青浩	陳青浩
財金學院財管系	教授	周建新	(請假)
財金學院會資系	教授	陳育仁	陳育仁
語文中心	副教授	洪素香	洪素香
應外系	副教授	左宗宏	(請假)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陳瑞山	陳瑞山

應用日語系	副教授	黃愛玲	(請假)
應用德語系	教授	林欣宜	(請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許世英	許世英
體育教育中心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 列席名單，共 11 人，實到 1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副校長室	秘書	陳文菁	陳文菁
秘書室	專門委員	黃郁月	黃郁月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秘書室行政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組	約僱人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秘書室稽核組	組長	許芬儀	許芬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學生代表)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應到 143 人，實到 106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四造四甲	學生會長	李宗軒	
2	四造三乙	學生議會議長	林之瑜	
3	五航三甲	學生會長	申永靖	
4	四輪三乙	學生議會議長	藍健嘉	
5	進四技造四	學生會長	陳志玄	
6	四財四甲	學生會長	歐建輝	
7	四模四丙	學生會總務部長	游翰霖	游翰霖
8	四子二丙	學生議會議長	劉厚賢	劉厚賢
9	進四機三甲	學生會長	潘仲帆	
10	國企四甲(二技)	學生會長	張子綾	
11	外四甲(二技)	學生議會議長	林先賢	
12	應用英語系	學生會長	廖敬堯	
13	電子工程系	學生議會議長	金建宇	金建宇
14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會祕書長	魏辰樺	
1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會副會長	李昕庭	